



(十六)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
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。

第五条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审议和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,应当由全体董事(含关联董事)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,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作出相关决议。

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:

- (一) 为交易对方；
- (二)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；
- (三)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；
- (四)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；

